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遠道、因病免參加朝會證申請表(08:05 前到校)

申請時間		年 月 日 (學年度)		
學生基本資料	班級		地址	
	座號			
	學號		家長簽章	
	姓名			
申請原因				
繳納資料	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並於 <u>申請原因處</u> 標明交通方式及通勤時間(請遠程同學附 <u>住家距車站</u> 兩公里以上且車程超過 80 分鐘之證明文件，可使用 google map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到北一路線附圖)。 2. 申請因病同學，請附醫師(醫院)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卡。			
導 師	學輔老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

1. 本件申請需導師同意，呈報學務處核定，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使用期限為一學年。
2. 須於 08:05 前到校。到校後立即進入校門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於校外逗留或購買物品，違者取消資格。